

本府相關單位將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俾能獲得共識支持設校。

## 五十五

質詢日期：85年10月22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目：社會局應立即規劃安置原住宿於本府設置之單身女子宿舍之現有人員。

說明：一、單身女子宿舍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至今已有八年之久，目前有一百三十八個床位，內部聘請兩位單身女性二十四個小時管理及四個臨時工負責清潔工作，管理完善，再加上承租人都必需經過嚴格篩選，

因此住戶素質整齊，出租率亦達八至九成，堪稱離鄉背景的單身女性最安全的庇護住所。

二、雖然單身女子宿舍之改設已成定局，但，請社會局應研擬具體辦法來安置暫時無法找到適當住所的單身女性住戶，以免現有女子住戶遭受困擾與危險；另外關於殘障女性住戶更應優先安置，以落實照顧弱勢團體。

三、設立「不幸婦女庇護中心」雖為既定政策，但，社會局亦不可顧此失彼，忽略了單身女子應有的福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社會局單身女子宿舍出租對象係二十歲以上在本市工作且無自有住宅之單身女性，出租契約以一年為期，最長

可租住五年為限。由於 貴會審議八十六年本市地方總預算作成附帶決議：「八十七年度起社會局單身女子宿舍應改為婦女兒童庇護中心。」本府評估於現有福利資源有限情形下，應優先照顧遭遇變故及生活困難之婦女，故支持宿舍功能轉型。

## 五十六

質詢日期：85年10月22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目：六十五歲以上老榮民生活津貼打折，令老榮民頗有收

之東隅，失之桑榆之感。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自今年七月份起六十五歲以上老榮民每月三千七百元之生活津貼降減至九百九拾九元，使老榮民生活益加清苦。

二、老榮民將其大半輩子奉獻於國家，到了晚年孤苦無依，正需要國家照顧時，社會局竟引用內政部津貼補助辦法（以津貼與就養金兩者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地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生活補助與生活津貼的合計數，也就是不得高於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為

由而自行刪減老榮民生活津貼，退輔會在今年七月

份將榮民補助由原先的八千多元調到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元，如此照顧老榮民的美意卻成了社會局刪減津貼的理由，實違反照顧老人之原則，亦使老榮民名為「榮民」卻成為「貧民」，因此社會局應盡快恢復老榮民原來生活津貼的發放金額，以使中低收入老榮民能安享晚年。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本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之核發，本府係依行政院內政部八十三年台內字第41763號函規定：「凡享領退輔會院外就養給與之榮民其所領取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與院外就養給與合計，不得超過第一款低收入戶（生活照顧戶）所領之款項（自85.7月份起為一二、七二〇元）」辦理。

二、「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85.10.11召開「研商有關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並要地方政府依此原則發放。該原則為：

(一)維持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十三內字第417

六三號函之原則，所有符合中低收入戶之榮民，其就養金與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之合計，不超過各地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生活補助與生活津貼之合計。

(二)基於行政簡化之原則，短期內發給就養金與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所領之生活補助費與老人生活津貼合計之差距，採取補發差額，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

比照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計畫辦理。中長期則建議由退輔會研究按各縣市政府第一款低收入戶老人所領政

府補助之標準發放就養金之可行性。

三、若有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其與養金及老人生活津貼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本工資，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三、依前述原則，八十五年度因院外就養金僅八五五二元，故符合條件者得請領三七三八元或三〇〇〇元，然八十六年度院外就養金提高至一一七三〇元，故本府自本年八月份起，（七月份因作業不及，故依舊標準核發），依規定將享領退輔會院外就養給與之榮民，其所領取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金額調整為九九〇元，至於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發放金額則視本市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而調整。

四、另外，榮民眷屬如有困難，亦得依本市有關規定申請老人、殘障、兒童、少年等項目補助或委託收容安置，以解其困。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司榮民之各項福利（就養、就業、就醫、就學……等），基於事權統一之原則，本府已建請退輔會就現行院外就養榮民各項給予、福利等制度通盤規劃，並統籌辦理有關事宜。

## 五十七

質詢日期：85年10月22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都發局

題目：捷運木柵線萬芳社區站後方之市有空地，不宜閒置，應立即規劃為多用途停車場。  
說明：一、捷運木柵線萬芳社區站後之市有空地，原先被建設局規劃為汽車修護專用區，但因屬於高污染行業，